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董事何其聪先生、汪辉文先生、何亚刚先生、叶林先生、赵志军先生现场参会，董事韦俊民先生、陈晓龙先生、车莉丽女士以电话方式参会，独立董事黄卫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叶林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其聪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条件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董事同意：

1、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同业授信，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和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2、年度运用同业授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500%；

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64,211,991.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7,545,894.47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251,757,886.11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473,665,878.69 元，一般风险准备金 486,781,261.17 元，盈余公积 412,056,924.1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879,253,822.11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711,615,364.11 元。根据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分配基数，剔除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109,008.23 元，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5,583,506,355.88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8,232,101,395.00 股为基数，以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740,889,125.55 元，本次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5,138,364,696.56 元转入下一年度。此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韦俊民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车莉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执行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吴珂先生、副总裁高利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赵亚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执行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赵亚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4 层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